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1—02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8月26日

2、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十二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贺占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53,011,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9.9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52,565,8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45,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股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53,011,4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谭昆仑　王崇理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众天证字[2011]YXNY-005号

致: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众天")接受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的情况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举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1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宜予以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贺占海先生主持。

现场会议于2011年8月26日上午9:00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十二层公司会议室举行。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22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2、经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153,011,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67,813,983股的19.9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众天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没有股东提出新议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52,565,8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45,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股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53,011,4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苌宏亮
经办律师
谭昆仑
王崇理
201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1—04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83号文核准,于2010年8月26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0,686.66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甲方)、第一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9月22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甲方)、第一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丙方)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帐号为:44001727751053001667,截止2011年8月15日,专户余额为10553.9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饶平混凝土项目、揭西混凝土项目、陆河混凝土项目、揭阳混凝土项目及武平混凝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为44191101040006616,截至2011年8月15日,专户余额为18,813.0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连平金塔混凝土项目、连平新恒塔混凝土项目、蕉岭混凝土项目、梅县混凝土项目募集资金及漳州管桩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为2007025129024952636,截至2011年8月15日,专户余额为6,120.2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大埔混凝土项目、丰顺混凝土项目及全南混凝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甲方)授权专户银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龙荣、艾民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三、本补充协议自公司(甲方)、第一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丙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支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公司(甲方)同意,无需另行获得公司(甲方)的书面同意,第一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丙方)有权将本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本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在丙方的转让通知到达甲方时起生效。

五、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62　股票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临2011-018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0)沪高民五(商)再提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对公司就2010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10-022号"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II)所述事项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为:维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13号民事判决,即:

1、撤销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2009)卢民二(商)初字第807号民事判决;

2、被上诉人北京北方天宇通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支付上诉人日新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回购价款人民币2,362,894.40元。

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人民币25,703元,共计人民币51,406元,均由被上诉人北京北方天宇通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与本案相关的其他几笔案件,第二笔金额189万元的,已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但目前尚未有结果。另外八笔案件均已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将于9月27日开庭审理。

另外,公司于2010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10-021号"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I)所述事项,一审经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我方胜诉,在规定期限内对方未提出上诉,目前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正在执行中。

待上述事项有进展时,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1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为方便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9月2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9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1日15:00至2011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26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①凡2011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中介机构注册会计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依照法定程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备注:1、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8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议案一、二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三、四、五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11年9月1日-2日的正常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①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33　股票简称:神火投票

②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依照法定程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统计时以所有议案中最大的表决权数计算该QFII帐户所代表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d、对每一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②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

联 系 人:李元勋　班晓倩

联系电话:0370-5982722　5982466

传　真:0370-5180086

邮政编码:476600

2.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和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11-020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于2011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农棉浆公司诉前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棉浆")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6,600万元人民币,占新农棉浆注册资本的55%。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龙")截止目前欠新农棉浆货款25,200万元无法偿还,新农棉浆拟向法院起诉新疆海龙偿还欠款。鉴于欠款金额巨大,为了确保今后判决的执行,切实维护新农棉浆的合法权益,新农棉浆向法院提出诉讼前先将新疆海龙等值的资产进行保全,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为新农棉浆诉前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新农棉浆此次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符合新农棉浆生产经营及今后发展的要求,同意为其诉前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1-03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国华陆工程有限公司与烟台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烟台万华一体化搬迁项目工程管理合同,合同总额50亿元人民币,约占本公司2010年营业收入的15.3%。

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1-29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系电话升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1年8月28日零时起,江西省南昌市固定本地电话网号码将由7位升至8位,具体的升位办法是:在原固定电话号码前面加"8"。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原对外联系电话自2011年8月28日零时起调整如下:

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0791-86298107;

传真:0791-86217722。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1-018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1年8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1-02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江西省南昌市固定本地电话网号码将于2011年8月28日零时由7位升至8位,具体的升位办法是:在原固定电话号码前面加"8"。因此,本公司证券部的相关联系方式届时将变更为:电话:0791-88110590;传真:0791-88106688。公司办公通讯地址和邮政编码均不变。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ST三联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2011-36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俊洲先生召集、主持,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联集团及下属公司债权、债务确认的议案》。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联商社"或"公司")与原关联方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联集团")及下属公司之间的遗留债权债务一直未得到确认,导致会计师于2008年、2009年、2010年连续三年对公司审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账面对三联集团及下属公司的应收债权为58,051,961.07元,应付债务为40,202,701.56元;另外因关联诉讼导致公司对三联集团及下属公司的应收债权为49,740,123.25元;前述债权债务相互折抵后,公司对三联集团及下属公司的净债权为67,589,382.76元。而同期三联集团及下属公司账面显示对公司的净债务为13,640,464.49万元,三联集团及下属公司未对关联诉讼导致其对公司的债务进行确认。

由于账面数据涉及年限较长,有关数据难以核证,如果单纯依靠对账,双方均难以对对方账面余额进行确认,另外公司因关联诉讼产生的债权也因司法程序及执行等问题存在难以确认和索赔的问题。基于上述事实与现状,综合考虑债权回收的现实可操作性,为尽快解决公司与三联集团及下属公司历史遗留债权债务问题,避免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产生进一步的负面影响,通过谈判,公司与三联集团及下属公司初步达成以下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1、三联集团及下属公司将与三联商社之间的债权债务转让给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下称"三联配送"),经前述转让后,各方均不可撤销地同意三联商社与三联集团及下属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按公司享有三联配送债权人民币[3,400]万元处理。三联集团对上述[34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三联配送于2011年12月30日前就偿还债务的具体方案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

2、上述债权债务转让并确认后,双方均解除在2011年6月30日以前各方之间形成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包括双方在2011年6月30日之前(包括当日)发生的所有业务往来经营、交易、协议、安排、因案件诉讼造成的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或其他已发生的债权债务行为。

3、以下情况协议各方另行商议处理,不包括在协议约定范围内:

①2011年6月30日之前发生的以下诉讼案件:

A、临沂四个自然人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如该案造成公司损失,公司有权利向该案涉及的三联集团等其他被告追偿。

B、779479号"三联"商标诉讼案及其他与该商标有关的案件。

C、公司与三联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关于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房产的三处物业诉讼案。

②双方与双方之外第三人的交易中因一方为另一方向第三人提供担保等情况而可能出现的一方向另一方所承担的或有债务(债权)。

③公司与三联集团签署协议之后的新发诉讼案件可能导致的债权债务。

同时,双方约定,如一方因其他债务纠纷被诉,应由该方自行处理妥当,并保证另一方不受任何损失。如因此导致另一方承担担保责任或其他民事法律责任的,由此而新发生的债权债务,享有所发生新债权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追偿。

通过签订上述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公司与三联集团及下属公司的遗留历史债权债务得以最终确认,公司对三联集团及下属公司的最终确认债权3400万元,由债务人三联配送支付。由于债务人三联配送尚未提交可行的还款方案,该3400万元债权能否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公司前期已对应收三联集团及下属公司债权5805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已将相关诉讼支出4974万元计入前期损益,通过签订上述协议且协议生效后,预计会增加公司收益4020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上述债权债务处理方案与三联集团及下属公司签署相应的债权债务确认协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9月16日上午9:30,签到时间为当日9:00-9:30,会期预定半天。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18层1号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公司与三联集团及下属公司债权、债务确认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9月9日下午15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律顾问及相关工作人员。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②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5层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1年9月13日、14日9时至17时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材料)。

5、联系人:朱莉　邵杰

电话:0531-81675202、81675201　传真:0531-81675313

邮政编码:250011

6、其他: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事项	1、代理本公司(本人)出席三联商社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代理本公司(本人)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所列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表决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证件名称:	
被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1、关于公司与三联集团及下属公司债权、债务确认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1、授权委托书可复印后再填写;

2、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3、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2011-2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质押给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兴安北路支行的公司8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同时将上述股份再次质押给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兴安北路支行,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质押股份144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01%。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1-34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我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2011年8月25日,公司完成了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手续,特此公告:

1、公司原注册地址:深圳市人民南路深圳发展中心大厦23层

现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6楼A。

主要办公地址同注册地址。

2、邮政编码:518100

3、联系电话及传真:不变(电话:0755-82281888,传真:0755-82566573)

4、公司证券部联系方式不变(电话:0755-82535565,传真同上)

5、公司邮箱和互联网址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ST唐陶　公告编号:2011-35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46号),核准了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1年3月2日、2011年4月2日、2011年5月4日、2011年6月3日、2011年7月29日公司相继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如下:

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交割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本公司已经合法取得置入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组置出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公司将继续加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26日